

御覽

說文釋例

同治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由禮部進呈

同知銜附貢生王彥侗恭繕

說文釋例目錄

卷一

六書總說

指事

正例一 變例八〇 以下皆論篆籀

卷二

象形

正例一 而其類五 變例十

卷三

形聲

亦聲

此形聲會意二者之變例

省聲

此形聲之變例兼有會意之變例

一全一省

此亦形聲之類而蕪雜不足爲變例

兩借此省聲之變例

以雙聲字爲聲

一字數音

卷四

形聲之失

亦蕪雜不足爲變例

會意

正例三變例十二

轉注

卷五

假借

彰飾

籀文好重疊

或體

俗體

卷六

同部重文

卷七

異部重文

卷八

分別文

累增字

此亦形聲變例

疊文同異

亦會意正例

體同音義異

互從

卷九

展轉相從

母從子

說文與經典互易字

列文次第

列文變例

卷十

說解正例

以下皆論說解

說解變例

一曰

卷十一

非字者不出於說解

同意

闕

讀若直指

讀若本義

讀同

讀若引經

卷十二

讀若引諺

聲讀同字

雙聲疊韻

掄文

以下皆肌說

衍文

卷十三

誤字

補篆

卷十四

刪篆

逸篆

改篆

觀文

糾徐

鈔存

卷十五

存疑

一二三篇

卷十六

存疑

四五篇

卷十七

存疑 六七篇

卷十八

存疑 八九十篇

卷十九

存疑 十一十二篇

卷二十

存疑 十三十四篇

說文釋例卷一

安邱王筠貫山學

六書總說

漢書藝文志曰。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顏注曰。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象事。卽指事也。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象意。卽會意也。謂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象聲。卽形聲。謂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轉注。謂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文字

之義總歸六書故曰立字之本也

筠案六書次第似班書首象形爲是通志曰六書也者

象形爲本

案會意形聲誠爲繼起若象形指事各立門戶相對相當不可分本末特以虛實論之形

先事後耳似不可言爲本形不可象

似當云無形可象

則屬諸事不可指

物亦有會意字林塵之類是也似不可單承指事

則屬諸意意不可會則屬諸

聲聲則無不諧矣五不足而後假借生焉

不言轉注者上文云諧聲

別出爲轉注業誤以轉注并入形聲中故不及

許君首指事似不可解楊錫觀

曰文字之作因事而起其說似未確余弟範曰說文開

卷卽列一上兩部故先之也余笑曰一畫開天無所不

統矣。然是說仍未確。姑存之。

造字之本。此句未允。說見後。

顏注承用說文。惟察而見意不同。今本案視而可識。指字形言。察而見意指字義言。今本似無分別。蓋顏籀所據爲古本也。印林曰。物與屈。識與意。誼與撝。名與成。首與受。字與事。皆叶韻。作見則非韻。

周官保氏鄭注。六書象形會意轉註。

此字似誤。漢時恐未有此字。然足證自古

相傳皆以注爲訓釋也。

處事假借諧聲也。賈疏云。六書象形之等。皆

依許氏說文云。象形者。日月之類是也。象日月形體而爲

之云會意者武信之類是也人言爲信止戈爲武會合人

意以合訓會是也然故云會意也云轉註者考老之類是

也建類一首文意相受左右相註通志曰立類爲母從類爲子母主義子主聲主

義者是以母爲主而轉其子主聲者是以子爲主而轉其母似卽此說故名轉註云處事者

上下之類是也人在一上爲上人在一下爲下不特與說文背果如

所言是各有其處處事者處置此事得其宜故名處事也

云假借者令長之類是也一字兩用故名假借也云諧聲

者卽形聲一也以造字之本言之則云諧聲自可蓋先有

者在工可之聲故曰可也若以用字之法論之則云形聲乃爲賤備如杠柯亦以工可爲聲而旣以木定其形則杠

爲步渡。柯爲斧柄。江河之類是也。皆以水爲形。以工可爲

聲。但書有六體。形聲實多。若江河之類。是左形右聲。鳩鴿

之類。是右形左聲。草藻之類。是上形下聲。婆娑之類。印林

文有婆娑。是上聲下形。圃國之類。是外形內聲。闐闐衡衡之

類。是外聲內形。闐闐仍是外形內聲。衡從角。大會意。非形

而從行聲者。無在外之字。此形聲之等有六也。

鄭注次第卽不可曉。五經文字序曰。周禮保氏掌養國

意。形聲轉注假借。六者造字之本也。案張氏旣引保氏。則所列名目。當出鄭注。而次序不同。今本或張氏所據。鄭注爲未經倒亂之本。賈氏別據倒亂。賈疏尤謬。特以之本乎。然二八時代不隔。疑莫能明也。

其爲古說。列諸卷首。而以鄙見附書於左。

筠案此書名以說文解字者。說其文解其字也。通志曰。獨體爲文。合體爲字。是也。觀乎天文。觀乎人文。而文生焉。天文者。自然而成。有形可象者也。人文者。人之所爲。有事可指者也。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寔多也。合數字以成一字者。皆是。卽會意形聲二體也。四者爲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爲緯。用字之法也。或疑旣分經緯。卽不得名曰六書。不知六書之名。後賢所定。非皇顓先定此例。而後造字也。猶之左氏釋春秋例。皆以意逆志。比類而得。

其情非孔子作春秋先有此例也。

詩有六義亦以風雅頌爲經賦比興爲緯

說文敘解釋六書乃全部之條例也。然考之說解言象形矣。云從某從某卽是言會意矣。云從某某聲卽是言形聲矣。而指事惟於上下二字言之。仍不出敘所言之外。且下字說解小徐作從反上爲下。大徐始作指事耳。餘惟隻字大徐曰指事。害巴二字。大徐引小徐曰指事。然隻以會意定指事。非指事純例。害以會意定象形。巴則純乎象形。蓋二徐皆不知指事也。故繫傳多誤以會意爲指事。大徐不引則勝小徐之一端也。若夫轉注假借則全書未嘗言及。